

准格尔美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花图沟煤矿扩大开采 范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23 日，准格尔美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准格尔美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花图沟煤矿扩大开采范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准格尔美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润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查阅有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准格尔旗美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花图沟煤矿扩大开采范围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纳林庙村，地处神东矿区东胜规划矿区范围内。准格尔旗美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花图煤矿扩大开采范围项目为既有煤矿边角资源整合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花图沟煤矿，整合原汇能泰山关闭煤矿、37 号、87 号两处边角煤炭资源区块，整合后井田面积由 6.0716km^2 扩大至 13.2760km^2 ，矿井核定

生产规模维持 120 万 t/a 不变，仅延伸井下开拓、回采系统，不新增地面建（构）筑物；仅拆除原有燃煤锅炉，接入市政集中供热系统。

（二）环评审批及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准格尔旗美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花图沟煤矿扩大开采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字〔2025〕188 号）。

项目井下巷道开拓、新增工作面布置等主体整合工程于 2026 年 5 月全部完工，配套环保改造、沉陷区先期治理、生态修复工程，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步投入稳定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2703.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7%。

二、项目变更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文件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对比环评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已完成燃煤锅炉拆除，并签订集中供暖协议。

原有工程原煤、精煤均储存于全封闭圆筒仓，输煤廊道全封闭，各转载点喷雾抑尘装置 24h 联动运行，无露天储煤、堆煤情况。破碎筛分车间全封闭，配套除尘设备正常运行，车间内喷雾降尘系统全覆盖，车间无粉尘外溢。所有外运车辆全部篷布全覆盖，出场口设置自

动冲洗平台，24h 值守使用；场内主干道、矸石运输沿线增设固定式喷雾抑尘桩，每日洒水频次不低于 4 次，无带泥上路、撒漏扬尘情况。

（2）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有工程矿井水处理站、MBR 生活污水处理站 24h 连续运行，出水全部回用生产、绿化，无废水外排；工业场地、危废库房、水处理区硬化防渗完好，配套导流沟、应急收集池；在井田上下游布设地下水监测井并且定期开展水位、水质监测。

（3）噪声防控措施

所有高噪声设备均配套减振、隔声设施完好，无停用、拆除降噪设施情况。

制定运输车辆管理制度，夜间 22:00—次日 6:00 禁止运输车辆通行，沿线村庄路段设置减速、禁鸣标识，常态化管控。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掘进矸石全部就近充填周边废弃老巷，无矸石提升至地面，井下充填台账完整，充填区域做好密闭隔离；洗选矸石随产随运，全部用于土地复垦，与接收单位签订长期处置协议，转运台账完整，无地面长期堆存情况。

各类一般固废全部按要求规范处置，无随意堆存、丢弃情况，处置台账完整；危废库符合 GB18597-2023 最新标准，分区防渗、标识齐全，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全流程闭环管理，转移联单完整。

（5）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

农田、林地、河道、道路、输电线路均足额预留保护煤柱，煤柱内不布置回采工作面；整合全域布设沉降观测桩，增加巡查频次，裂缝即时回填平整；足额计提土地复垦专项资金，塌陷稳定区域复垦达标，复垦率满足批复 $\geq 80\%$ 要求，已治理区域安排专人常态化管理，定期浇水、补植，无植被退化、水土流失情况。

（6）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已完成应急预案修订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年度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演练记录完整，处置流程规范；各风险点位应急物资储备齐全，定期检查更新，无过期、缺失情况，应急处置能力充足；每月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整改台账，闭环管理，无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最大值为 $0.324\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行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工业场地四侧厂界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在 $52\text{dB}(\text{A})\sim 55\text{dB}(\text{A})$ 之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在 $40\text{dB}(\text{A})\sim 46\text{dB}(\text{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矿井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1 和表 2 新改扩建标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 pH、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结果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绿化标准限值的要求，其余项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要求，无超标污染物。

五、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工业场地 TSP 日均监测浓度在 $0.218\text{mg}/\text{m}^3 \sim 0.283\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2）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输道路沿线及周边零散居民点昼间、夜间声环境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周边居民点声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无声环境超标、噪声扰民现状问题。

（3）地下水环境

经采样分析，本项目工业场地上下游两口地下水监测井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环境管理

本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有关档案，本项目环境管理，由企业环保机构统一管理。

七、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基本落实，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解光 武学 刘瑞国
王清 解光
2026年8月23日

准格尔美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花图沟煤矿扩大开采范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与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王鲜先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退休）	高级工程师	王鲜先	专家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刘瑞国	专家
戴蒙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高级工程师	戴蒙	专家
乔辰	内蒙古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乔辰	编制单位
刘心华	内蒙古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心华	编制单位
杨建萍	准格尔旗美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花图沟煤矿	矿长	杨建萍	建设单位

验收